

# 吴忠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潘建宁

副主任:冯茂璋

委员:刘永健 张炜宁

马鹏飞 刘洪

柴升 施建晖

周宪琬 罗刚

杨宝园 丁志福

(双月刊)

2023年第5期

(总第31期)

2023年11月20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规章】

吴忠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	(01)
吴忠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	(06)

### 【市政府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	(09)
---------------------------------------	------

###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0)
---	------

### 【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落实“科创中国”宁夏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具体措施》的通知.....	(13)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百日集中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17)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试点工作的通知……………(21)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24)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工作清单的通知……………(30)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湿地保护规划(2022-2025年)》《吴忠市森林草原防火规划(2022-2025年)》的通知……………(38)

#### 【人事任免】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38)

#### 【吴忠市经济数据】

- 2023年1-9月份吴忠市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40)
- 2023年1-10月份吴忠市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42)

主 编:周宪珑

责任编辑:杨振华

李亚斐

李 翔

王 丛

马 芳

主 管:吴忠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

218号市行政中心405室

邮政编码:751100

电 话:(0953)2037701

邮 箱:wzzfbzgwkk@163.com

网 址:www.wuzhong.gov.cn

准印证号:吴新出管字[2023]第31155号

印 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 吴忠市人民政府令

第 2 号

《吴忠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9 月 19 日市人民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王学军

2023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供热与用热
第四章	供热设施维护与管理
第五章	热费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供热管理,规范供热用热行为,维护供热用热方合法权益,保障供热安全,合理利用供热资源,保护环境,促进城市供热高质量发展,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供热规

划、建设、经营、管理以及热用户用热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城市供热应当坚持科学规划、权责统一、公众利益优先、合理布局、统筹安排、节能环保的原则,充分利用热力资源,推广运用智慧供热系统技术,推广实施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鼓励开发和利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以及天然气、生物质、地热能等清洁能源供热。

**第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更新供热设施,鼓励并推广安全、节能、高效、环保的供热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不断提高城市供热效益。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供热用热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供热用热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相互协调配合,做好城市供热工作。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供热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新建、改建、扩建专项供热工程或者其他建设项目涉及供热工程的,应当符合供热专项规划和环保、能源规划,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需要实行供热的,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供用热设施。供用热工程的建设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第八条** 供热工程竣工后,开发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参建各方主体依法进行竣工验收。开发建设单位应当自供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供热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九条** 新建建筑应当符合国家建筑节能标准,供热系统应当安装分户控制、温度调控和热计量装置。既有建筑不符合国家建筑节能标准的,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筑节能改造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增加资金投入,对老旧公共供热管网以及老旧小区共用供热设施进行维修改造。

**第十一条** 热电联产的热源企业应当按照以热定电的原则,合理制定供热期间热电联产机组的电力生产和供应计划,满足供热负荷需求,在供热期间应当优先保障供热。

**第十二条** 按照规划建设的供热工程管线必须穿越地段、空间或者建筑物的,相关权利人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十三条** 新建建筑区划红线内的供热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由开发建设单位建设,供热设施保修期满后,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将供热管线和设施设备及其建设相关资料无偿依规移交供热单位,由供热单位承担维修、养护等管理责任。

## 第三章 供热与用热

**第十四条** 设立供热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稳定的热源;
-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且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供热设施;
- (三)有固定的符合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
- (四)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 (五)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供热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
- (六)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供热单位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

本办法实施前设立的供热单位符合前款规定的,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核发供热经营许可证。供热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四年。

**第十五条** 供热期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因气候原因需提前或者延长供热时间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决定并向社会公布。医院、养老院、福利院等对供热起止期有特殊要求的热用户,可以与供热单位另行约定。

提前或者延长供热产生的供热成本费用,由作出决定的人民政府给予供热单位适当补贴。

因为生产资料市场波动导致供热产生的供热成本费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决定给予适当补贴。

**第十六条** 供热单位与热用户的供用热合同应当包括供热时间、供热面积、室温标准、收费标准以及期限、停暖及停暖费用约定、供热设施维修责任、违约责任等内容。

热源企业与供热单位的热力合同中应当明确供暖季内每日热量供应计划,并以此为基础,明确年度及月度购热总量、运行参数、权利义务、

违约责任等内容。在热力合同明确热量供应计划的基础上,供热单位与热源企业应当适时对热源企业出水温度、流量等运行参数进行调度。

供热主管部门对供热用热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供热期间,居民用户卧室、起居室温度不得低于 18℃,加快推进全市居民供热室温达到 20℃ 以上,其他部位温度应当符合设计规范标准要求。非居民用户的室内温度执行国家标准或者由供用热双方在供用热合同中约定。

**第十八条** 热用户室内温度低于本办法规定最低温度或者合同约定温度的,可以申请供热单位测温。供热单位应当在十二小时内测温,测温结果由双方签字确认。

供热单位拒不测温或者双方对测温结果存在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具备室温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协商不成的,由供热主管部门委托。居民室内温度的测量、鉴定办法按照自治区城镇居民住宅供热室温检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供热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在供热期安全、持续、稳定、保质供热;

(二)指导热用户正确使用供热设施;

(三)配备相应的专业维修人员及维修设施、设备,按照供热设施、设备维修管理技术规程和质量标准,定期进行维修、养护,保证供热设施正常运转;

(四)制定供热运行、设施维护、检修、事故处理等操作规程和制度,建立健全供热保障体系,完善室温监测手段,掌握供热效果;

(五)建立共用供热设施巡检制度,对管理范围内的共用供热设施进行检查,并作出书面记录,发现共用供热设施存在隐患的,应当及时消除;

(六)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组织安全生产,制定事故抢修和应急处理预案;

(七)建立并妥善保管热用户档案;

(八)供热设施检修应当避开供热期,并提前十五日通知相关热用户;

(九)因突发事故不能正常供热的,应当及时

组织抢修,并告知受影响区域的热用户和供热主管部门;

(十)供热单位应当在供热开始五日前启动全系统运行,做好调试、排气、故障排除等工作。对供热设施充水试压,应当公示充水试压时间,并提前七十二小时通知热用户;

(十一)向社会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办事程序、收费标准和服务电话,供热期内提供二十四小时不间断服务,及时处理热用户诉求;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和供用热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特许经营的供热单位因供热方式、供热范围等客观情形发生变化时,应向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提出书面报告。

**第二十条** 供热单位不得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确需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供热单位应当在供热前六个月向供热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

**第二十一条** 供热期间内,热源企业应当保证供热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合同约定质量要求,不得随意变动供热参数,保证热网运行安全、平稳;设备出现突发故障,不能满足供热单位调度参数指令时,应当及时通知供热单位及供热主管部门,并及时抢修恢复正常供热。

供热单位根据热网及热源运行情况合理进行管网调配、调度,热源企业应当予以配合;热源企业对供热单位发布的调配、调度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供热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在供热主管部门未作出书面答复前,热源企业按供热单位发布的调配、调度执行。

在非供热期,热源企业应当对其供热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检修,确保供热期正常运行。

**第二十二条** 热用户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擅自接通供热管道用热、开阀用热、私自取用供热系统内热水;

(二)连接或者隔断供热设施或者改变供热设计采暖方式,改动热计量及温控装置;

(三)擅自增加供热面积、改动供热管线、增设散热器或者改变用热性质;

(四)擅自安装、修改、更换热水循环装置或者放水装置;

(五)其他损害供热设施或者影响供热质量的行为;

热用户违反前款规定或者损害供热设施,导致室温不达标的,供热单位不承担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热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室温不达标的,供热单位不承担责任:

- (一)改变房屋结构的;
- (二)室内装修遮挡散热器影响供热效果的;
- (三)未采取正常保温措施的。

**第二十四条** 供热期内供热单位不得擅自停止供热,供热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供热、需要停热的,供热单位应当及时通知用户,并立即组织抢修,及时恢复供热,同时报告所在地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连续停热超过二十四小时的,供热单位应当自停热之日起至恢复供热之日止,按日向用户退还日标准热费。

对影响抢修的其他设施,供热单位可以采取合理的应急处置和现场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用户和有关单位。应急处置期间,公安、综合执法、交通等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 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热源企业与供热单位热力合同的履行及供热质量、投诉处理、用户满意度、供热工程与配套建设、设施抢维修等进行监督管理和综合评价,并向社会公布供热质量综合评价结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决定给予适当供热补贴的,应当以供热质量综合评价为依据,考核标准、方案由市、县(市、区)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第四章 供热设施维护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供热设施保修期内供热设施由开发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共用供热设施保修期满后,由供热单位负责维护、管理。自用供

热设施保修期满后,热用户可以委托供热单位维修,费用由热用户承担。

新建建筑供热设施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两个采暖期。

**第二十七条** 供热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的技术标准和供热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供热设施更新、改造和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并在每年10月15日前完成年度检修工作,保证供热期内设施良好运行。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相应的组织指挥系统和保障体系。

热源企业和供热单位应当制定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抢险队伍,并定期进行演练。发生供热突发事件时,应当启用应急备用热源或者按照应急预案组织抢险。

对无法保障正常供热、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督促后仍无法保障正常供热,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符合条件的供热单位实施正常供热。

**第二十九条** 热源企业和供热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其维护管理的重要供热设施,设置明显、统一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条** 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 (二)挖坑、掘土、打桩、爆破;
- (三)堆放垃圾、杂物、易燃易爆物品;
- (四)倾倒腐蚀性物品,排放污水、废水;
- (五)其他可能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

#### 第五章 热费管理

**第三十一条** 供热价格实行政府定价。

供热价格的制定和调整应当遵循合理补偿、公平负担的原则,建立合理的供热价格形成机制。

供热价格由市、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会

同供热主管部门核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调整供热价格,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供热主管部门进行成本监审,公布供热价格构成,举行听证会,听取热用户、供热单位、热源企业等方面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供热单位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供热价格、标准和计费办法收取采暖费,并使用符合法律规定的专用票据。

竣工但是尚未出售或者因开发建设单位原因未向购房人移交的房屋,采暖费由开发建设单位承担或者与供热单位约定承担。

**第三十三条** 鼓励按照建筑面积计收采暖费的热用户一次性交清采暖费;分期交纳采暖费的,热用户应当在当年11月30日前交纳不少于供热期采暖费的百分之五十,供热期结束前交清全部采暖费。热用户与供热单位对采暖费交纳期限、交纳方式和交纳比例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实行热计量收费的热用户,供热前缴清基本热费,采暖期结束后,按照实际用热量进行结算。

**第三十四条** 热用户室内温度达不到规定标准,属供热单位责任的,供热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证供热温度达到规定标准。在供热温度达标前的期间,为温度不达标天数,供热单位应当按照供用热合同约定退还热费。

居民室内温度不达标产生的相应热费的退还办法按照自治区城镇居民住宅供热退费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热用户要求停止用热的,供热单位应当与热用户签订停止供热合同,于当年8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书面申请,供热单位在2日内予以审核,停热用户应当按照采暖费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向供热单位交纳热能损耗补偿费。

**第三十六条** 热用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停止用热:

- (一)供热设施在供热保修期内的;
- (二)供热系统不具备分户控制供热条件的;
- (三)影响相邻热用户正常用热的;
- (四)危害共用供热设施安全运行的。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热源企业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热源单位向供热单位提供的热源负荷不符合供热质量要求,造成供热质量不合格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供热单位连续停止供热七十二小时以上或者累计停止供热七天以上的,按照停止供热天数采暖费的二倍向热用户退还采暖费;供用热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供热单位未在供热期间公开便民服务热线或者安排工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热用户取用供热系统内热水,连接、隔断供热设施,改动供热管线,增设散热器,安装、修改或者更换热水循环装置或者放水装置,改变热用途,以及有其他损害供热设施或者影响供热质量行为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从事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供热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变更经批准的供热专项规划的;

(二)未依法审批供热工程项目或者发放供热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依法对供热单位进行供热质量综合评价,并向社会公布评价情况的;

(四)出现供热突发事件,未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四十四条** 对拒绝、阻碍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应当予以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供热是指利用区

域锅炉、热电联产、工业余热、太阳能等所产生的热水、蒸汽等热介质通过供热管网、换热站等供热设施将热能有偿提供给热用户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供热单位是指向热用户供应热能的企业和单位。

本办法所称热源企业是指向供热单位供应热能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热用户是指消费供热单位热能的单位和个人。

本办法所称供热设施是指热源、供热管网、隔压站、换热站、阀门室(井)、供热计量装置、室内管道、散热设备及附件等。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吴忠市人民政府令

## 第 3 号

《吴忠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9 月 19 日市人民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王学军

2023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水资源,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

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保障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海绵城市是指在城市

建设和管理活动中,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排水设施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第四条** 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应当遵循生态优先、自然循环,规划引领、因地制宜,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将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相关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审计、城市管理、气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本办法规定,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海绵城市的宣传,普及海绵城市科学知识,提升全社会对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认知与参与度。

**第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组织实施。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应当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

**第十条**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家、自治区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

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广泛听取相关部门、专家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十一条** 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应当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刚性控制指标纳入规划条件。

**第十二条** 编制城市更新、城市道路、地下空间、绿地、水系、防洪排涝等相关专项规划,应当融入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年度建设计划,统筹推进新老城区海绵城市建设。

城市新建区域应当坚持目标导向,通过规划建设和管控制度建设,将海绵城市理念落实到城市建设管理全过程。

城市已建区域应当坚持问题导向,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

**第十四条**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建设,因场地或者项目类型限制,不具备海绵城市建设条件的项目类型应当纳入海绵城市建设管控豁免清单。

海绵城市建设管控豁免清单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

**第十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城市管理、气象等部门,建立和完善从项目立项到工程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服务机构。

**第十六条** 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海绵城市雨水资源化利用设施与建设工程同时规划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投入使用;

(二)建设单位在设计招标文件中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相关要求;

(三)设计单位在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设置海绵城市设计专篇(章);

(四)施工图审查机构依法对海绵城市设计内容、建设管理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审查;

(五)施工单位严格按图施工,对海绵城市建设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隐蔽工程在隐蔽前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检查;

(六)监理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

(七)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并依法报备。

**第十七条**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将建设工程档案资料移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档案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限期补充或者补正。

**第十八条** 海绵城市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确定运行维护单位。

政府投资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维护监管。社会投资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由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运行维护。

运行维护单位不明确的,按照“谁投资,谁管理”的原则确定。

**第十九条** 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责任人应当建立健全管理机制,保障海绵城市设施正常运行。

因运行维护不当造成海绵城市设施损坏或者无法发挥正常功能的,运行维护责任人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标准予以更新维护。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利用智能化手段,对海绵城市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第二十一条** 海绵城市设施建成后,不得擅自拆改,不得非法侵占、损毁。

**第二十二条** 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在城市雨水行泄通道、易发生内涝的路段或者其他重点区域,设置警示标识,建立预警机制。

在海绵城市设施上或者周边进行施工作业可能损坏设施或者影响设施正常运行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在建设前通知设施运行管理单位;施工作业损坏设施的,按照设施原有功能及时修复,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提供以下支持:

(一)完善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相关产业扶持

政策;

(二)鼓励、支持开展科学技术研究,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

(三)引导和支持非常规水资源的科学利用;

(四)加强专业队伍建设;

(五)其他支持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措施。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多元化海绵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并设立引导、奖励和补助资金予以鼓励。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评价考核制度,对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进行评价考核。

**第二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照职责实施以下监督措施:

(一)对海绵城市工程建设全过程和运行维护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制定海绵城市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规程;

(二)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完善海绵城市技术规范 and 标准;

(三)建立海绵城市设施数字化信息数据库,提高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效率;

(四)组织对海绵城市运行维护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其他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行为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海绵城市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 吴忠市人民政府

## 关于吴忠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项目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公告

吴政通字〔2023〕4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吴忠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项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批准用途

(一)批准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市2023年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23〕216号)

(三)批准时间:2023年8月23日

(四)批准用途:城镇建设用地

### 二、征收目的、征收范围、征收时间和土地现状

(一)征收目的:拟征收土地用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社会福利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二)征收范围:利通北街东侧、朔方路南侧、光耀荣城西北角,总面积4.098亩。

(三)征收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四)土地现状:1.主要地类:农用地4.098亩;  
2.地上附着物:拟征收范围无村民住宅、其他地上

附着物(构筑物)及青苗。

### 三、补偿费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1.本公告发布后,将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和有关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等补偿费用,实施征地补偿安置。

2.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补偿款由财政部门以“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兑付。

3.支付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支付。

### 四、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吴忠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吴政规发〔20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吴忠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研究审核,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2〕28号)等相关政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房源筹集、租赁、运营和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障性租赁住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支持,发挥市场作用,以小户型为主,限定租金水平,面向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租赁的住房。

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套取优

惠政策。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保障性租赁住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相关政策,拟定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计划;统筹、指导、监督各县(市、区)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分配工作;组织实施市辖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供应分配、监督管理等工作。市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税务、住房公积金、审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工作。

**第五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当遵循政府支持、社会参与、分类保障、供需匹配的原则。坚持租购同权,保障性租赁住房家庭可按照相关规定享受同等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

###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六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小型、适用、满足基本居住需求为原则,可以是住宅型租赁住

房,也可以是宿舍型住房。新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面向本单位、本系统职工定向供应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户型标准可以结合本单位、本系统住房保障实际需求适当调整。集中式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按照住建部《关于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使用标准的通知》(建办标〔2021〕19号)严格执行。已建成项目以实际房源面积为准。

**第七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筹集可根据城市发展规划、现有住房保障能力等因素,利用存量闲置房屋进行改建;也可在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后,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进行新建。其中,房源筹集渠道主要包括: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建或联营、入股建设、改建和改造;

(二)企事业单位自建或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建设、改建、改造;

(三)产业园区配套新建、改建和改造;

(四)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

(五)政府组织新建、配建、改建、改造和收购的社会房源;

(六)已获得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奖补资金的租赁住房、政府及各类社会主体闲置的公租房、闲置的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各级政府筹集的人才公寓,以及行政、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建设的职工宿舍等经各级政府批准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管理的住房;

(七)经政府批准由其它类型房源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管理的房源;

(八)社会捐赠及其他渠道筹集。

**第八条** 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比照适用住房租赁增值税、房产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水、用电、用气、用暖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

### 第三章 准入和核准

**第九条** 个人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满十八周岁;

(二)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本市内无自有住房;

(三)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本市内未享受住房租赁补贴、未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直管公房、人才住房及其他政策性住房。

**第十条** 单位整体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向本单位职工配租时,职工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本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二)本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本市内无自有住房;

(三)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本市内未享受住房租赁补贴、未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直管公房、人才住房及其他政策性住房。

**第十一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实行诚信申报制度。信息申报的个人和单位对申报信息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二条** 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吴忠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表》;

(二)本市户籍人员提供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

(三)婚姻状况证明;

(四)非本市户籍人员提供在本市的居住证明或工作证明、劳动合同、企事业单位聘用协议、社保缴纳证明、工商注册登记证明等证明合法就业的资料(选其一提供);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申请人或单位向申请承租房源所在地保障性租赁住房主管部门进行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

(二)受理审核:保障性租赁住房主管部门收到齐备的申请材料后,将申请信息录入管理信息系统,并将申请档案资料扫描上传至管理信息系

统,于3个工作日内通过材料核验、房产比对等方式进行审核。

申请人或单位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申请承租房源所在地保障性租赁住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保障性租赁住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正式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单位。

#### 第四章 配租和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所有权人可采取委托、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运营管理,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单位。

**第十五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确保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正常使用。

政府投资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保障性租赁住房后期的维护、维修、运营、设施更新、租金价格评估等支出按收取租金总额的20%安排预算资金。

其他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维修养护等费用实行自收自支,由所有权人或运营单位承担。

**第十六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实行差异化租金管理。物价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同地段、同类型、同品质住房的市场租金的80%确定,并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市场租金在必要时可根据情况适时评估调整。

各产业园区管理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具体准入条件、租金优惠比例由各园区管委会确定,确定后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登记。

**第十七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可以按季度或按年收取。出租单位不得向承租人变相收取中介费、服务费等其他费用。承租人应按时缴纳房屋租金和房屋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物业管理费、水、暖、电、气、通讯、电视等费用。

**第十八条** 经审核符合申请条件的,市保障

性租赁住房主管部门按程序进行房屋分配,签订租赁合同。房源充足情况下,实行常态化配租,项目房源满租的,实行轮候配租,建立轮候名册,按照申请先后顺序轮候配租。一户家庭或单身人员只能申请承租一套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十九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人可以按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租金。

**第二十条** 单位整体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由市保障性租赁住房主管部门与申请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并明确各自权利义务。集体租赁入住人员应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按程序办理入住手续;申请单位应定期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主管部门报送入住人员相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短于1年,最长不超过3年。租赁合同到期后,经重新审核符合准入条件的可以续租。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应当退出。

**第二十二条** 市保障性租赁住房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情况。公布内容应当包括房源位置、数量、户型、面积、租金标准等。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全面并入城市网格化管理,项目纳入所在地的社区综合治理和物业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等政府派出机构,应对辖区内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市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对监督检查的方式和要求等提出指导意见,并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出租和运营全过程监督。

检查中发现出租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的供应对象、准入条件、租赁价格、租赁期限出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情况的,由市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或移送执法管理部门进一步处理;情节严重的,暂停出租单位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财税支持政策和民用水电气价格政策,责令出租单位

退回已收到的财政奖补资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出租单位应当根据本市相关规定,落实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治安和人口管理要求,落实房屋维修养护和消防安全等责任。

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租赁合同,收回已承租的房屋,退出保障:

(一)承租人在本市购买、继承、赠与等获得其他房屋的;

(二)破坏、改动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三)转租、转让、转借保障性租赁住房,利用保障性租赁住房进行非法活动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四)拒不配合相关部门和运营管理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

(五)依据合同约定符合解除合同或者退租情形的;

(六)提交个人虚假信息 and 资料,或者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

(七)经核查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

(八)其他应当终止合同,收回房屋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不再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准入条件或因个人原因主动申请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市保障性租赁住房主管部门应与其解除租赁合同,并给予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腾退过渡期,过渡期内租金按原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进行缴纳,过渡期满仍未腾退的,租金按市场租金缴纳直至腾退房屋。拒不腾退的,按合同约定处理,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纳入个人社会征信体系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等有关当事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0月31日。

#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落实“科创中国”宁夏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年)的具体措施》的通知

吴党办综〔2023〕36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

《吴忠市落实“科创中国”宁夏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具体措施》已经市委和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吴忠市委员会办公室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

# 吴忠市落实“科创中国”宁夏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年)的具体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科创中国”宁夏行动的实施方案(2023-2025年)》,加快实施科教兴吴、人才强市和创新驱动战略,促进科技经济深度融合发展,特制定如下具体措施。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及市第六次党代会部署安排,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吴忠为载体,以推进建设绿色发展先行市为目标,实施创新驱动、产业振兴、生态优先、依法治区、共同富裕“五大战略”,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三区建设”,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建平台、解难题、促转化、助创业,以区域产业需求牵引科技供给,以前瞻性、突破性科技供给创造有效需求,以组织赋能、开放合作带动区内外创新资源汇聚吴忠。到2025年,全市科技创新体系更加完善,科技服务平台资源富集,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实现人才聚合、技术集成和服务聚力,营造良好创新生态,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吴忠提供科技支撑。

## 二、重点任务

(一)重点融入“科创中国·宁夏中心”数字平台建设

### 1.加快构建科创网络体系。

(1)实现企业(园区)科协扩面提质。持续加大指导县(区)推进企业(园区)科协建设力度,实

现全市工业园区科协全覆盖,逐年稳步增加企业科协数量比例,规上科技型企业建立企业科协比例达到30%;到2025年建成园区科协6家、企业科协55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协、科技局,各工(农)业园区,各县<市、区>)

(2)发挥“科创中国”平台作用。充分利用“科创中国·宁夏中心”数字平台,深化平台服务企业科协能力,精准对接科技资源,新增培育各类科技型企业150家;动员全市企业科协注册登录“科创中国·宁夏中心”数字平台,对接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助力企业实现科技创新创造。(责任单位:市科协、科技局,各工(农)业园区,各县<市、区>)

### 2.围绕产业链升级“三库”。

(3)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计划。力争到2025年,新增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0家左右;组织300名“专精特新”企业人才参加高校研修、1500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参加各类培训。(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协,各工(农)业园区,各县<市、区>)

(4)积极完善“三库”和人才队伍建设。动态完善技术需求“问题库”,入库技术需求50项,科技成果“项目库”,入库发明专利和成果转化60项,科技人才“专家库”,入库科技人才30人。(责任单位:市科协、科技局,各工(农)业园区,各县<市、区>)

(5)完善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跟踪辅导和培育力度,带动各类企业向科技型企业转型发展,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30个。(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科协,各工(农)业园区,各县<市、区>)

(6)发展壮大人才队伍。建立8支学会(协会)、60支企业科协科创联络员队伍。全面掌握全

市企业科协技术、人才等需求情况,联系区内外专业人才 30 名,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责任单位:市科协,各工(农)业园区,各县<市、区>)

(7)建立健全科技人才库。积极搭建学术交流平台,吸纳区内外大专院校科技人才进入专家库,吸纳 40 名科技专家服务地方发展,引进现代纺织、农业领域等科技创新团队 2 个。(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办、科协,各县<市、区>)

#### (二)统筹完善产学研协同组织建设

##### 3.建设全域创新协作组织。

(8)发展县域特色产业。依托宁夏盐池滩羊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引进专家发展滩羊牧草和生物健康产业,建立滩羊牧草产业发展专家顾问组,引进国家级、自治区级种养殖专家 10 名,自治区级中药材专家 5 名。(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科协,盐池县)

(9)发挥产业引领示范带动作用。组织葡萄酒产业人才参加培训和糖酒会,及中国高端酒展示展览会,加强品牌宣传和产销对接。持续开展生鲜乳纠纷调解,推动牛奶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组织黄花菜种植企业赴东南部省市考察市场和推介宣传,打通对外销售渠道。(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科协,各县<市、区>)

(10)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引进培育以创新人才为主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到 2025 年,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达到 10 家,企业技术中心达到 20 家,新型研发机构 2 家,各级各类创新平台达到 70 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科协,各工<农>业园区,各县<市、区>)

##### 4.组建专业化产业科技服务团。

(11)组建产业科技服务团。积极借助全国学会资源,对接引进全国学会科技服务团来吴忠开展科技服务。发挥全市学会、企业(园区)科协作用,强化组织赋能,推动科技创新资源下沉。培育一批优秀科技志愿服务队、优秀科技志愿者、“三长”带头人、“三会”组织、科技志愿服务品牌活动。(责任单位:市科协,各工<农>业园区,各县

<市、区>)

#### (三)深入推动重点产业创新发展能力建设

##### 5.加强产业关键技术协同攻关。

(12)开展科技交流合作。聚焦“六新”产业发展需求,围绕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人才交流培养等内容,开展全方位科技人才交流合作,拓宽科技成果供给渠道,转移转化科技成果 30 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科协,各工<农>业园区),各县<市、区>)

(13)做精做细“六特”产业。聚集“六特”产业,深入葡萄酒产业调研,详细了解企业科创需求,协助企业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宁夏大学等科研院所合作,在葡萄园出埋土机械研发、数字化建设、无醇葡萄酒研制、葡萄衍生产品研制、营销平台创设等领域开展联合攻关,实现成果转移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农业农村局、科协,各县<市、区>)

(14)推广应用农业新品种。2023-2025 年,推广优质奶牛性控冻精 6 万支以上;开展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农业科技成果加速转化和推广应用,推广蔬菜新品种 30 个以上,推广蚯蚓生物技术 600 亩左右;开展滩羊新品种培育和关键技术研究集成示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科协,各县<市、区>)

(15)推进“闽宁云”建设。建设闽宁协作农业科技示范园,对接 1 名福建干部到红寺堡区科技局挂职,开展“送教上门”,深化东西部科技合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农业农村局、科协,红寺堡区)

##### 6.助力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16)培育壮大科技创新主体。支持大型骨干企业牵头,联合区外高校、科研院所组建联合体,积极“走出去”创办“飞地”研发中心、离岸创新中心等新型创新主体。到 2025 年,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300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70 家,创新型示范企业达到 4 家,争取培育创新联合体 1 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工<农>业园区),各县<市、区>)

(四)全面加强科技人才服务经济主战场机制建设

7.加快聚集科技创新人才。

(17)大力实施人才培养计划。积极向自治区举荐青年拔尖人才、青年托举人才等优秀科技人才,通过自治区人才培养项目进行重点培养,不断扩大吴忠市各类人才队伍,增强对口帮扶企业创新发展活力。(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工<农>业园区),各县<市、区>)

8.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18)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研发。根据“六特”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速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等科技成果在县域转化应用,组织申报自治区研发计划或成果转化项目24个,不断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实际生产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农业农村局、科协,各县<市、区>)

(19)推广种植优质产业。积极申报实施自治区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加强关键技术应用,鼓励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合作社)、养殖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建设优质高产苜蓿种植基地。到2025年,全市推广种植高产优质苜蓿新品种1万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科协,各县<市、区>)

(20)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重达到60%以上,自治区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不低于50%,用于“六特”产业的资金不低于产业发展资金的50%,确保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优先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科协,各县<市、区>)

(21)成立滩羊研究院。成立宁夏盐池滩羊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启动全区第一批产业顾问组支持脱贫县产业发展工作,开展技术指导培育新型农民;建立滩羊、牧草和枸杞等科技小院,开展滩羊、肉牛、牧草、枸杞等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和示范推广。(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乡

村振兴局、科协,各县<市、区>)

(22)举办各类人才培训班。充分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培训农村实用人才、乡村科技人才和农村干部等重点人群,培训人员500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

9.大力培育创新文化。

(23)深入推进全域科普。注重指导各县(市、区)创建全国科普示范县(区),加强全市科技馆体系建设,提升公民科学素质,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科协,各县<市、区>)

(24)提升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持续推进五类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充分发挥科普教育基地和“三长”人员、老科技工作者、科普志愿者等群体作用,组建科技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300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科协,各县<市、区>)

(25)实施“互联网+科普”行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拓宽科普资源传播渠道,加大“科普中国”优质资源推广力度,增加观众点击量。(责任单位:市科协,各县<市、区>)

(26)开展科学家精神巡展活动。邀请区内外专家教授、优秀科技工作者等人员组成宣讲团,走进农村、社区和学校等地,点亮精神火炬,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责任单位:市科协,各县<市、区>)

(27)发挥各类场馆作用。在有条件的村(社区)分别建立村科普活动室、科技馆、科普公园等科普活动场所,充分发挥各类场馆的科学普及作用,大力培育青少年英才和“科技特长生”等科技创新人才,提升公民科学素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科协,各县<市、区>)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和政府统筹落实“科创中国”宁夏行动相关工作,吴忠市科协负责协调落实具体工作。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强化责任,细化推进措施,完善配套政策,全面推进各项任务举措落实落地。涉及机

构改革的部门(单位),在相关职责未调整到位前,由原单位继续承担;改革完成后,由新组建或者划入职责的单位承担。(责任单位:吴忠市相关部门,各县<市、区>)

(二)加大资金投入。各级财政要增强对落实“科创中国”宁夏行动的财力保障,健全政府引导为主,社会多渠道投入机制,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各相关部门(单位)将落实“科创中国”宁夏行动相关活动优先列入各专项支持计划,提供经费保障。(责任单位:吴忠市相关部门,各县

<市、区>)

(三)强化评估机制。落实“科创中国”宁夏行动相关指标已纳入自治区对吴忠市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各责任单位要紧盯目标任务,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结合实际,对照任务清单,建立实施“科创中国”落实成效评估机制,定期对各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共同推动各项目标如期实现。(责任单位:市科协,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

##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吴忠市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百日集中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吴党办综〔2023〕38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各单位:

《吴忠市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百日集中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吴忠市委员会办公室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1日

## 吴忠市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百日集中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及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集中利用100天时间,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集中攻坚“七大行动”,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一、大气污染防治集中攻坚行动

#### (一)目标任务

到2023年底,市区PM<sub>2.5</sub>、PM<sub>10</sub>年均浓度分别控制在30微克/立方米和66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不出现重污染天气(沙尘天气除外);各县(市、区)力争完成自治区下达的2023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 (二)工作措施

1.全力整治工业污染。严禁新建和扩建禁止类项目。拉网式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完成挥

发性有机液体等 10 个关键环节排查整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各工(农)业园区,各县<市、区>)

2.全面减少燃煤污染。完成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建设任务。全域开展民用散煤治理专项检查。推进盐池、金积工业园区“一园区一热源”项目建设,全面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不符合标准的燃煤锅炉。(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金积工业园区,各县<市、区>)

3.严格控制机动车污染。加大超标排放车辆、“冒黑烟”车辆以及未经许可的渣土车、闯禁限行货车的整治力度,加快老旧车辆淘汰。加大加油站油品抽检力度,年底前建成联网 50 家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备。(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

4.加强大气面源污染防治。11 月 15 日前,城市建成区内建筑工地、渣土堆场等区域全部落实“全盖全冻”措施。加强非煤矿山扬尘综合整治监管。巩固提升城市街区机械化清扫率。强化烟花爆竹禁燃管理。加大餐饮聚集区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检查力度。(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

5.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编制完成 2023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健全完善环境空气质量会商及重污染天气联合研判预警机制,适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气象局,各县<市、区>)

### (三)责任落实

成立以李成同志为组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工(农)业园区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统筹推进工作落实。

## 二、水污染防治集中攻坚行动

### (一)目标任务

到 2023 年底,国控黄河干流吴忠段水质“Ⅱ类进Ⅱ类出”,苦水河入黄口水质达到Ⅴ类,清水沟、南干沟等 10 个区控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及以上。重点对河湖沟渠“四乱”进行系统全面

清理,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 (二)工作措施

1.深化流域达标治理。各县(市、区)、各工(农)业园区要对辖区内各类水体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拉网式排查治理,保障枯水期入黄排水沟水质稳定达标。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要加强上下游水生态保护联防联控,定期监测红柳沟交界、苦水河甘宁交界、清水河交界水质,并适时启动防控污染风险应急预案,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

2.加大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专项行动“回头看”,青铜峡市完成东线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划定和西线供水工程水源地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红寺堡区完成鲁家窑水库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跟进做好应急保障相应准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

3.加强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全面开展主导产业为农药、原料药制造、染料、石油化工、煤化工的园区工业废水综合毒性调查评估,逐一核查园区企业进出水水量水质,严查借道排污、暗管排污等问题,对接入城镇污水收集设施的企业开展排查评估,针对性抓好专项治理工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各工业园区,各县<市、区>)

4.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处理。加快市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建设,保障第五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量水质稳定,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加强农村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全面消除环保监测数据造假等风险隐患。(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

### (三)责任落实

成立以李成同志为组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工(农)业园区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统筹推进工作落实。

## 三、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集中攻坚行动

(一)目标任务

到 2023 年底,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全面规范,行政村垃圾治理覆盖率达 100%,农业生产废弃物全面清运,生活污水治理有效,沟渠路(林)畅通干净,村容村貌整洁。

(二)工作措施

1.整治村内巷道。加强公共区域日常保洁管护,加大垃圾收集转运频次,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加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排查管控,全面消除乱堆乱放。集中拆除清理村庄内私搭乱建、废弃房屋和残垣断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

2.整治院落居室。全面清理房前屋后垃圾堆、粪土堆、柴草堆等乱堆乱放,及时清理院内畜禽养殖棚圈、厕所粪污和杂物乱堆乱放,做到生活用品、生产工具、农用物资、粮食谷物归置有序。(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

3.整治沟渠路林。全面清理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农村公路两侧各类建筑、生活垃圾和废弃物,提升道路管护水平和环境面貌。整修田间道路,彻底清理田间地头农业生产废弃物,坚决杜绝乱堆乱放占用耕地。做好林木修枝抚育和涂红刷白。实施河湖水系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清理农村黑臭水体、沟渠垃圾杂草和岸边杂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

(三)责任落实

成立以李玉山同志为组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工(农)业园区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统筹推进工作落实。

四、农村面源污染整治集中攻坚行动

(一)目标任务

到 2023 年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设施设备配套率达到 100%;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85%以上,回收后的处理率达到 100%。

(二)工作措施

1.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按照“应还尽还、应还快还”的要求,全面做好可利用粪污还田工作。推进全市 518 家规模畜禽养殖场配套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落实粪污利用计划和台账制度,全面治理随意堆放粪污、没有腐熟还田及拉运环节粪便撒漏等问题。加快五里坡青岛汇君能源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支持青铜峡市威瑞尔等 11 家第三方公司开展有机肥生产等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服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各县<市、区>)

2.强化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大督导考核力度,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饲料化、肥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科学实施秸秆机械粉碎还田,提升土地综合生产能力。严厉打击秸秆露天焚烧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各县<市、区>)

3.强化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压实全市 44 个回收网点主体责任,采取“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等方式回收农用残膜。持续推进农用残膜机械化捡拾、专业化回收、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各县<市、区>)

4.强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压实全市 121 个回收网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主体责任,建立回收、储存台账,做到谁出售、谁使用、谁回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各县<市、区>)

(三)责任落实

成立以李玉山同志为组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工(农)业园区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统筹推进工作落实。

五、禁牧封育集中攻坚行动

(一)目标任务

全面压实各县(市、区)主体责任和各责任部门监管责任,进一步传导压力,形成齐抓共管、严抓严管工作局面。拉网式摸排非法搭建羊圈底

数,全部清零禁牧封育区域内私搭乱建羊圈,从源头上解决自流放牧、偷牧乱牧等问题。

### (二)工作措施

1.加大巡查力度。紧盯重点区域及偷牧现象多发频发地区,发挥行政村林长、监管员、护林员“一长两员”作用,加密巡查频次,定期下发禁牧封育巡查通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及时督办问责。(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工(农)业园区,各县<市、区>)

2.深化专项整治。每周组织不少于1次联合执法,对在草原上私搭乱建的牛棚羊圈和放牧场所,依法依规进行拆除和清理。对县(区)跨界偷牧行为,由跨界县(区)联合执法,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各工(农)业园区,各县<市、区>)

3.完善基础设施。在禁牧区域的主要出入口、围栏区域、人畜活动区域设立草原、林地保护标志和界桩、护栏、标牌等设施,公示禁牧要求。对原有破损的封育围栏等设施进行修缮。(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工(农)业园区,各县<市、区>)

### (三)责任落实

成立以潘建宁同志为组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工(农)业园区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统筹推进工作落实。

## 六、反馈问题整改集中攻坚行动

### (一)目标任务

高标准推进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2023年底前完成需当年整改销号的所有问题。

### (二)工作措施

1.全力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验收。按照《吴忠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加快推进需2023年底前完成的13项任务整改销号工作。(责任单位:市委办、政府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城市管理局、太阳山开发区、金积工业园区,各县<市、区>)

2.扎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

题整改。按照《吴忠市2022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加快推进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的2项任务整改销号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太阳山开发区,青铜峡市)

3.加快推进自治区生态环境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全力推进自治区“四防”督查、2022年自治区生态环境隐患排查、2023年全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专项检查、“清废”专项行动等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确保按期完成整改销号。(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工(农)业园区,各县<市、区>)

### (三)责任落实

成立以李成同志为组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工(农)业园区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统筹推进工作落实。

## 七、荒漠化综合治理集中攻坚行动

### (一)目标任务

到2023年底,按照《吴忠市“三北”六期工程实施方案》,完成防沙治沙0.2万亩,封禁围栏57公里、封山育林1万亩,草原修复治理及有害生物防控5万亩,综合抚育管护20万亩。

### (二)工作措施

1.歼灭毛乌素沙地西南缘流动沙地。采取工程治沙、扎草方格等措施,全面推进活化沙地综合治理,重点实施盐池县沙边子村毛乌素沙地综合治理项目。(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盐池县)

2.实施自然保护地保护修复。以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促进修复为辅,对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青铜峡库区湿地自然保护区进行封闭管理,对哈巴湖自然保护地开展围栏封育,对红寺堡酸枣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地加强封育封禁保护。(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红寺堡区、青铜峡市、盐池县,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青铜峡库区湿地保护建设管理局)

3.实施退化草原修复治理。以盐同红为重点区域,开展退化草原种草改良、有害生物防治,提高草原生态功能。加强退化草原修复(围栏封禁)及有害生物防控。(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红

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

4.加大秋冬季林木抚育管护。开展沟渠路防护林、城市绿地等树木修剪、冬季灌水、补植补造、林下除草防火等综合抚育措施,提升林分质量。(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

### (三)责任落实

成立以潘建宁同志为组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工(农)业园区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统筹推进工作落实。

## 八、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各工(农)业园区要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对照“七大行动”确定的目标任务,认真落实工作任务。各专班组长牵头,办公室负责进一步细化各行动方案任务清单、阶段性目标,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扎实推进攻坚行动,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攻坚行动结束后要及时开展成效评估,并形成工作总结报

市委、市政府。

(二)坚持精准攻坚。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要加强统筹协调,紧盯目标任务,强化工作调度,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打好主攻战和协同战,确保集中攻坚行动抓在实处、见到实效。各级财政要积极筹措资金,全力保障集中攻坚行动顺利开展。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各工(农)业园区要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到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来,各牵头部门要及时公布举报电话,建立举报奖励机制,鼓励群众举报生态环境保护中各类违法违规问题。要大力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推动形成崇尚生态文明的良好氛围。

(四)严格督导检查。各牵头市级领导及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四防”督查组,要采取“四不两直”“一竿子插到底”等方式,开展拉网式督查和随机暗访抽查,对责任不落实、整改整治走过场、工作进度慢的部门和地区,要及时约谈警示、通报批评、问责处理;造成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严格依纪依法处理,确保攻坚行动取得实效。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 试点工作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3〕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区、市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部署要求,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试点工作,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现就开展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试点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确定利通区、盐池县和各县(市、区)50%的乡

镇(街道)、30%的村(社区)试点实施线上线下融合国家标准,依托全国及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严格落实《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线上线下融合工作指南 GB/T40756-2021》国家标准,围绕系统融合、流程融合、数据融合、服务融合,推进线上线下各政务服务渠道一体化服务,推动解决线上线下标准不统一、业务不衔接、数据不互通等问题。到2023年底前,基本实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同质量服务,推动更多高

频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

到 2024 年 6 月底前,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实施,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国家标准全面落实,大力应用新技术提升线上线下融合水平,推动更多高频事项下沉基层办理,大幅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满意度。

##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国家标准全面实施。试点打造利通区、盐池县实施国家标准示范应用点,紧密结合实际,梳理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数源关系,提出需国家及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提供支撑的身份认证、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等需求清单,积极争取自治区乃至国家支持,及时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国家标准引领试点工作守正创新。

(二)强化线上线下各端服务整合互通。依托全国及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推进政务服务平台电脑端、移动端、综合自助机端、大厅信息系统等各端深度融合和一体化服务,全面融合线上线下各服务渠道身份认证、咨询辅导、预约办事、排队叫号、申报办理、“好差评”等功能,实现事项、数据、应用等各端统一管理、同源发布、同标准办理、一体化服务,推动各端政务服务受理标准一致、受理材料一致、受理流程一致。

(三)拓展和规范政务服务自助服务。推广 24 小时自助服务,推动公安、税务、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不动产、公积金等部门自助服务应用向跨部门多业务融合式自助服务终端整合,推动更多事项全程自助办理。配合自治区立项建设集成化自助服务终端管理系统,加强和规范政务服务“政银合作”“政企合作”,探索政银双向赋能,进一步扩大“政务服务+银行网点”自助联办服务范围,创新和丰富公共服务应用,丰富自助服务渠道,推动集成化自助服务终端向社会化场所延伸。依托全国及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自助终端标准统一、跨省互认。

(四)强化线上线下业务协同和数据融合。依托国家及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一步扩大“跨省通办”“区内通办”事项范围,不断优化异地

代收代办,多地联动等线上线下服务,推动“跨省通办”“区内通办”事项全面落地落实。进一步优化完善线上线下各服务渠道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服务功能,加快推进企业和个人电子印章(签名)的核发和应用,加快推进纸质证照电子化、电子证照标准化,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和互通互认,进一步拓展“扫码亮证、证照免提交”应用场景,推广“免证办”服务。推动国家、自治区垂直管理系统数据共享,强化数据直达基层,推动垂直管理的业务系统开放受理结果,避免多头填报、重复录入。

(五)积极应用新技术,提升线上线下服务便利化水平。推动解决“二次录入”问题,利用智能化技术高效处理纸质文件录入、票据证照验证、跨系统数据迁移、应用自动操作等业务流程相对固定、重复量大的工作任务,提高工作效率。着力减少企业群众办事跑动次数,探索应用物料流转等技术,推动实现申请材料及审批结果多层级多系统自动流转,线上网络送达办理结果和电子证照,线下邮政寄递纸质结果和实体证照。着力提升审批效能,探索应用人工智能等技术,自动比对核验申请数据,提升辅助审批智能化水平,对变更、延续、补发、备案等简易政务服务事项试点开展“无人工干预”智能审批,探索以远程勘验模式替代现场勘验模式。探索应用大数据等技术,充分汇聚整合线上线下各渠道业务办理、服务评价、日常运行等多源数据资源,全面赋能政务服务管理与决策。

(六)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便利群众“就近办”。持续加强市、县(市、区)、乡(镇)、村(社区)服务场所标准化建设,力争 2023 年底前,100%县级、50%乡级、30%村级政务服务场所完成标准化建设,2024 年底乡村两级便民政务服务场所全部完成标准化建设。推动县(市、区)、乡(镇)、村(社区)等基层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实现高频服务事项全国同标准线上线下一网办理、线下就近办理,力争 2023 年底前,个人常办的高频事项全部向乡镇(街道)、村(社区)集中,2024 年 6 月底前,涉企高频服务

事项全部向县(市、区)集中。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结合群众工作生活情况,优化基层服务站点和自助服务终端分布,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以自助办、视频办、网上办等方式延伸至群众身边。

(七)加快政务服务平台适老化改造,强化线下“兜底”保障水平。一是提升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高频事项办理便捷性,梳理人社、医保等常办高频事项,建设完善线上和线下敬老助残专区,提供专属便捷服务。二是推进政务服务平台上线“无障碍模式”“老年模式”,完善授权代理、亲友代办等功能,推进线下政务服务大厅、服务网点出入口、电梯和卫生间等适老化无障碍改造。三是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帮代办”功能,实现“上下联动、内部协作、业务闭环”的帮办代办体系,更好支撑上门帮代办、重点领域帮代办。四是建立线上线下“办不成事”反映、帮办、整改闭环联动机制,线上设置“办不成事”反映渠道,线下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解决企业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五是线上线下并行提供服务,医疗、社保、民政、金融、电信、邮政、出入境、生活缴费等高频服务事项,应保留必要的线下办理渠道,并向基层延伸。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是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方式,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是密切联系和服务群众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大胆探索、积极创新,严格按照自治区方案要求和本通知要求,周密组织实施。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吴忠市开展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同志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负责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试点的推进、协调、督办等具体工作。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部门也要高度重视,明确分管领导,周密安排,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在工作环节上不脱节、不推诿,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新媒体、网站和其他媒体构建立体化宣传矩阵,多维度宣传推广试点工作推进中的新理念、新做法、新成效。同时,将试点工作纳入全市“高效办成一件事”评价考核重要内容,提升试点工作成效。

(四)强化督查考核。争取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指标项。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定期督导检查向基层延伸工作的落实情况,及时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对未达到实施进度、工作标准不高的限期整改,确保县(市、区)、乡(镇)、村(社区)政务服务工作高效、规范、有序开展。

附件: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  
试点主要任务清单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吴忠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3〕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各单位:

《吴忠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意见

为加快推进系统化全域海绵城市建设,缓解城市内涝,统筹兼顾削减雨水径流污染,提高雨水收集和利用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建办城〔2022〕17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十四五”第三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3〕28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2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吴忠市第六次党代会精

神,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准确把握海绵城市建设内涵,强化自然生态本底保护,将海绵城市建设作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的重要抓手,把海绵城市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全领域、全过程,着力修复城市水生态系统,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有效削减径流污染,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构建和谐宜居的城市生态环境。

#### (二)基本原则

1.生态为本,绿色发展。注重对原始地形地貌的保护和修复,充分发挥绿地、水体、道路、建筑及设施对雨水的自然吸纳、蓄渗和净化作用,统筹推进经济生态化与生态经济化,着力提升经济社会发展的“绿色含量”。

2.规划引领,统筹推进。坚持以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引领海绵城市建设,把海绵城市要求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及其它相关专项规划中,切实将海绵城市理念融入城市开发建设更新

全领域,严格管控落实,统筹推进设施建设。

3.全域谋划,系统施策。以流域管理为抓手,合理划分流域单元,综合考虑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等技术手段,同时与道路、绿地、景观、防洪设施和水系等相互衔接,切实提高城市排水、防涝、防洪和防灾减灾能力。

4.全民参与,共建共享。建立健全政府、社会和公众协同推进机制,将海绵城市建设作为我市城市建设的重点工作,加强各相关部门协调合作,整合各类资源,注重制度设计,吸引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建设。

### (三)总体目标

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从根本上解决城市内涝、水体黑臭、地表径流污染等问题,推动城市防洪排涝能力综合提升,径流污染有效削减,雨水资源高效利用,形成具有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功能的海绵城市。到2023年底,海绵城市全过程管控制度体系基本完善,中心城区易涝积水区全面消除。到2024年底,城市防洪排涝基础设施体系基本健全,中心城区建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海绵城市源头减排项目。到2025年底,中心城区建成区62%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标准要求,城市内涝灾害基本缓解,雨水和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得到显著提高,城市生态环境显著改善,建成绿色低碳、洪涝统筹、水韵人和的海绵示范城市。到2030年底,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70%以上,全面建成西北地区水资源高效利用的典范海绵城市。

## 二、重点任务

### (一)完善海绵城市规划体系

1.科学修编规划。科学修编完善《吴忠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2020~2030年)》《吴忠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等相关规划,结合吴忠水文条件,合理确定海绵城市建设的具体指标、实施策略和重点实施区域。加强海绵城市、地下空间、城市防洪、排水防涝等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审

查过程中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在新编、修编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道路、地下空间、绿地、城市水系、排水防涝等相关专项规划时要融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落实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刚性指标。划定城市蓝线时,要充分考虑自然生态空间格局,强化对城市水系和山水林田湖等自然地貌的保护。建立区域雨水排放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的区域排放总量排放雨水,不得违规超排。

2.全过程闭环管理。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建立和完善从工程规划设计到竣工验收全过程海绵设施审查制度,确保雨水资源化利用设施与主体建设工程同时规划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投入使用。城市规划许可、建设工程审批及施工许可阶段,应当把雨水收集利用、可渗透面积、蓝线划定与保护等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和要求作为前置条件,确保在规划许可和工程审批前的规划方案等阶段严格把关。在建设工程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招投标、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和竣工验收等环节,把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程措施作为重点审查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前的联合验收阶段,应当复核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指标;环评、水土保持等专项验收等环节应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审查工作,并反馈审查结果;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应当写明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程措施的落实情况,并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3.完善规章政策和标准规范。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在国家海绵城市相关标准规范基础上,结合实际出台相关规章政策,明确海绵城市、城市防洪排涝设施等方面的建设要求,以及污水处理、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等城市公共基础设施(资源)有偿使用要求。突出海绵城市建设的关键性内容和技术性要求,开展基础研究,根据需要编制适宜本地区的技术标准规范、操作指南等,指导项目实施。建立完善海绵城市、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城市绿地等设施运行维护等方面制度,明

确运行维护主体,分类指导海绵城市建设。

#### (二)优化区域流域生态格局

4.构建自然涵养的区域流域海绵格局。坚持全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统筹推进罗山、麻黄山、苦水河流域水源涵养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着力构建“一河两山、两廊三心”全域海绵格局,提升水资源涵养、蓄积、净化能力。突出流域系统治理,持续提升黄河干支流的防洪能力,保护和提升流域上游雨洪调蓄空间,不断提升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实现流域山洪蓄排平衡和雨洪资源的缓排回用。

#### (三)提高城市排水防涝能力

5.强化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统筹考虑城市排水系统提标改造、水环境综合治理和海绵城市建设等要求,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达标建设,加快改造和消除城市易涝点。新区建设要坚持雨污分流,完善排水管网、排涝泵站、行泄通道等设施。老城区要在排水管线普查基础上,逐步开展病害管道的更换和修复,适当提高建设标准,有序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做好雨水管网系统与周边海绵体的有机衔接,提升排水防涝能力。结合雨水利用、排水防涝等要求,科学布局建设雨水调蓄设施,加强城市排水系统与城市外围防洪体系的衔接。承担城市排水防涝功能的绿地、广场、生态水体等应与城市雨水管渠系统和超标雨水径流系统相衔接,作为超标径流行泄通道的城市道路应与区域整体内涝防治系统相衔接。完善城市气象观测站网,构建城市内涝预报预警模型,建立海绵城市智慧气象服务系统。编制暴雨强度公式,运用模型等先进方法开展城市排水规划设计,科学评估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和风险?完善排水设施 GIS 系统,搭建海绵城市模块,建设覆盖全系统、全流程的海绵城市智慧平台。

6.强化城市水系保护和生态修复。严格城市河湖、湿地、沟渠、坑塘等水域岸线的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要留足滨水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禁止侵占河湖等水域岸线,维持水循环所必要的生态空间。加强城市水生态治理和修复,禁

止填埋水体、截弯取直、河道硬化等破坏水生态环境的建设行为,保持和恢复城市河流、湖泊、湿地等水体的自然形态和连通体系。加强重点流域污染综合治理,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系统提升城市水环境质量。加快推进城镇雨水预处理设施建设,确保雨水经过岸线净化排入自然水体。清水沟、清宁河、南环水系等城市排涝河道要加强汛期水位预控,为雨水的自然排放和调蓄利用创造有利条件。

#### (四)健全海绵城市设施体系

7.推进海绵型城市道路和广场建设。优化雨水快排、直排的传统做法,变快速汇水为分散就地吸水,增强城市道路和广场对雨水的消纳功能。新建城市道路的绿化隔离带和两侧绿化带要因地制宜采用下凹式绿地、植草沟等形式,采取降低路侧缘石高度或在路侧缘石预留雨水通道等措施,增加道路绿地对雨水的吸纳能力。树池土壤表层应尽量减少混凝土材料覆盖。道路红线外绿地空间规模较大时,可结合周边地块条件设置雨水湿地、雨水塘等雨水调节设施。停车场、非机动车道可采用透水沥青路面或透水混凝土路面。新建城市广场应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下沉式绿地结构或配套建设雨水调蓄设施,最大程度减缓雨水径流。城市老旧道路和广场,要有计划地按照雨水径流控制目标进行改造。

8.推进海绵型公园绿地建设。把构建海绵型绿地系统纳入园林城市等创建活动。结合公园绿地总体布局和生态景观等要求,重点做好绿网、水网、路网的有机融合,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植草沟、多功能调蓄水体等设施,更好地发挥城市绿地系统调蓄、净化雨水的功能。对城市建成区闲置或未开发土地,坚持“见缝插绿”,提高绿化覆盖率,提升绿地蓄水能力。结合水系、市政道路设施建设等,统筹开展公园绿地竖向设计和雨水管网设计,采取平面布局、地形控制、土壤改良等多种方式,尽可能为周边区域提供雨水滞留、缓释空间。公园绿地内慢行系统、广场等地面尽量减少硬质铺装,选用透

水性材料铺装。

#### (五)提升城市空间人居环境

9.统筹新老城区海绵城市建设。城市新区、各类园区要坚持目标导向,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确保雨水径流特征在新区开发建设前后大体一致。老城区要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道路改造等,以解决城市内涝和提高雨水收集利用为重点,因地制宜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高雨水积存和蓄滞能力。将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融入吴忠市小城镇规划,探索海绵型小城镇建设经验,提高其雨水蓄纳和排放能力,促进特色小城镇品质提升。

10.推进海绵型建筑和小区建设。新建建筑和住宅小区要按照低影响开发要求规划建设雨水系统。鼓励住宅小区和单位庭院建设雨水蓄存利用设施,小区室外慢行步道、停车场、活动广场等应选用透水材料铺装。城市既有建筑、老旧小区、低洼易涝区改造,要同步推进海绵城市技术应用和相应设施建设。机关、学校、医院、文化场所、体育场馆、交通站场、商业综合体等大型公共项目,以及政府投资建设的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项目要率先落实海绵型建筑建设要求。鼓励工矿企业和工业厂区因地制宜推进雨水收集利用系统建设。

#### (六)加强海绵项目全过程管控

11.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计要坚持简约适用,减少全生命周期运行维护的难度和成本。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应严格按图施工,落实场地竖向要求,确保雨水收水汇水连续顺畅,控制水土流失。加强地下管网、调蓄设施等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明确海绵城市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责任主体,落实资金,做好日常运行维护,确保相关设施正常发挥功能,避免出现无责任主体、无资金保障等情况。

### 三、保障措施

12.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双组长的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海绵城市的指挥、调度和协调工作。市发改、自

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水务、交通、城市管理等部门要强化沟通协调和多专业协同,加强排水、园林绿化、建筑、道路等多专业融合设计、全过程协同。建立完善海绵城市建设的机构及工作机制,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做好统筹协调、项目管理、绩效考核、宣传培训等任务。各县(市、区)要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统筹规划建设,以市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建设为契机,推动海绵城市建设有序开展。

13.强化技术支撑。建立海绵城市建设专家技术咨询机制,组建海绵城市建设专家库,学习借鉴全国第一、第二批示范城市创建经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审计制度的前提下,通过采购服务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单位,配合各部门及建设单位对海绵城市建设审查提供技术支持;建立海绵城市本地人才培养机制,结合工程实践,加强海绵城市技术和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规划、施工、设计等从业和相关管理部门管理人员业务培训,积极开展学术研讨、技术交流等活动,不断提高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

14.保障资金投入。建立健全海绵城市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中央资金向示范项目倾斜。明确地方配套资金的投入机制,所需配套资金按照“性质不变、渠道不乱、统筹安排、集中投入、各负其责”的原则,进一步加大同区域、同类型项目资金的整合力度,大力争取上级部门其他相关补助资金,多渠道筹集所需配套资金,同时明确海绵城市运营维护费用保障原则。

15.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提高公众对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宣传,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组织开展海绵城市专题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关心、参与海绵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鼓励建设单位在方案设计和工程建设中优先采用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的设计和实施方案。推进科技创新,鼓励科研、设计、施工、制造单位和企业积极开展海绵城市设施、设备、技术等方面的研发,

为海绵城市建设提供科技支撑。推动建设海绵城市示范项目基地、体验馆等,增强公众参与感和获得感。

16.完善考核机制。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全市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定期调度工作进展、督促工作进度、加强考核评价研究,制定海绵城市

建设激励措施,激发全社会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的动力。对列入中心城区建设重点工程计划的项目,资金拨付时综合考虑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落实情况。

附件:吴忠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领导小组及工作细则

附件

## 吴忠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及工作细则

为切实推进我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决定完善吴忠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机制,成员名单和相关职责如下:

### 一、组成人员

组 长:王学军 市委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潘建宁 市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市长  
          李晓玲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李玉山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马鹏飞 市政府副秘书长  
          施建晖 市政府副秘书长  
          马学峰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王守军 市教育局局长  
          张 琛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周少云 市司法局局长  
          黄 培 市财政局局长  
          马梅花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永辉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张宏志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闫 浩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苏晓理 市水务局局长  
          马丽红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马克林 市审计局局长  
          王天珍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马晓波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尚自刚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李剑萍 市气象局局长  
宋 喜 利通区人民政府区长  
杨文福 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区长  
赵彦林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市长  
刘 娜 盐池县人民政府县长  
杨春燕 同心县人民政府县长  
陈 华 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张宏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因职务调整的,原组成人员自然免除,由新任职人员担任。

### 二、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部署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定期召开会议,听取阶段性进展汇报,督促工作落实,研究海绵城市相关经费支出。

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海绵办):负责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各相关单位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协助领导小组安排部署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重大事项,协调处理建设工作中涉及的重大问题,负责审核提交由领导小组协调和决定的各项议题;组织拟订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目标、方案,研究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提交领导小组审议;根据领导小组要求,分解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总体目标,编制海绵城市建设年度计划;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建筑和

市政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备案)、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管理,统筹协调成员单位在相关审核过程中,对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内容、标准进行审核把关;牵头做好上级对海绵城市建设信息填报、检查、考核等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住建部门完成海绵城市建设政府投资相关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审批工作,以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工作。配合财政部门指导帮助符合条件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会同住建部门指导帮助符合条件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申报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

市教育局:协调指导在市直学校等教育场所建设时,引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配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海绵城市相关宣传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政府规章立法的协调督促、指导以及审查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指导和监督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资金筹措、拨付和使用工作,强化海绵城市资金绩效管理,引导多元化社会资本加大对海绵城市建设的投入,配合职能部门做好有关海绵城市建设资金上争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的规划管理。将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统筹在土地使用权出让、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环节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将海绵城市指标的审查环节纳入规划方案联合审查体系。配合海绵办完成海绵城市建设绩效指标中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等空间相关指标的分析 and 报告编制。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环评审批,开展水环境指标的监测、分析和报告编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海绵城市相关规划、方案、政策文件等;加强对海绵城市项目的管理,按照设计导则规范开展海绵城市建

设有关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质量安全监督,督促项目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在海绵城市建设工作中履行好各自职责,贯彻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按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规程进行施工;负责海绵城市建设专项方案审查、海绵城市建设专项验收和绩效评估;负责海绵城市相关具体宣传工作;负责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监管人员和设计、施工、监理等从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在保障房和老旧小区改造、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等城市更新过程中,引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市交通运输局:在交通项目建设过程中,引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市水务局:贯彻落实上级水利部门关于海绵城市建设规范、标准及有关政策文件精神;负责职责范围内河道、湖泊等水系建设及保护,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组织开展河道防洪、水系联通、生态治理等工程建设。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协调指导在公共文化旅游场所和体育场馆建设时,引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市审计局:对海绵城市建设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所属国有企业开展海绵城市建设。

市城市管理局:在公园绿地、道路绿地等建设中落实海绵城市理念,与市政排水系统做好衔接;负责既有公园绿地、道路绿地等雨水、再生水利用改造及相关设施的日常维护。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相关气象数据,建立和完善城市暴雨预报预警体系;负责海绵城市建设中气象指标的监测、分析和报告编制,负责编制完善暴雨强度公式。

各县(市、区)政府、工(农)业园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范围内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在项目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推进指导本辖区范围内各单位开展海绵城市建设。

### 三、工作机制

(一)台账管理制度。市海绵办根据市领导小组

工作部署和海绵城市建设实际需要,明确工作任务、责任单位、时间要求。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应当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建立工作台账,落实责任到人,紧扣时间节点,按时完成任务。

(二)定期会商制度。建立定期研判机制,领导小组每年专题研究部署海绵城市建设工作不少于1次;建立工作例会制度,由海绵办组织,定期召开工作例会,通报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研究部署工作。

(三)信息报送制度。实行信息工作报告制度,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建、水务、城市管理等重点责任单位每半年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其他成员单位每年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

(四)督办考核制度。市海绵办适时组织检查,督促各责任单位按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推进相关工作。按国家和省市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开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海绵城市绩效评价与考核工作,并组织相关单位学习明确考核评价标准。有关检查、督办情况报领导小组,并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工作清单 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3〕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进一步扩大“一老一小”服务有效供给,全面提升我市养老托育服务水平,健全完善我市养老托育服务体系,不断满足全市“一老一小”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35号)等文件要求,以及《吴忠市“十四五”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吴政办发〔2022〕31号)确定的发展思路和目标,制定了《吴忠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重大项目清单》《吴忠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重大政策清单》《吴忠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重大

要素清单》,重大项目清单可按年度滚动编制更新。现将三个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 附件:1.吴忠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重大项目清单  
2.吴忠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重大政策清单  
3.吴忠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重大要素清单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吴忠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重大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上级资金(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b>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项目(16个)</b>								
<b>总计(24个)</b>								
1	2023年吴忠市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2023	利通区、青铜峡市、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	对全市1300户纳入分散供养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利通区、青铜峡市、红寺堡区分别改造200户;盐池县改造300户;同心县改造400户。主要包括老年人居室等活动场所施工改造、适老化设施配置、老年用品配置等。	650	650	各县(市、区)民政局
2	吴忠市、利通区、红寺堡区、青铜峡市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安全及护理能力提升项目	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安全及护理能力提升项目	2023-2024	吴忠市金积镇、利通区、青铜峡市、红寺堡区	1.吴忠市敬老院楼内改造消防设施3850平方米,加装防火喷淋系统。2.青铜峡市中心敬老院消防安全提升项目,增设室外消防水泵房,改造面积4018平方米,并对现有105张护理型床位提升改造。3.利通区镇海养老服务中心室内改造、室外弱电改造及医疗设备采购工程,改建完成后可容纳224名老人。4.红寺堡区社会福利院配备适老化设备、内墙面粉刷、更换门窗,设置床位114张。	2492	697	吴忠市、利通区、红寺堡区、青铜峡市民政局
3	吴忠市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项目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	2024-2025	利通区、青铜峡市、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	对全市5710名城乡特困老年人、低保或低收入家庭中的失能和残疾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开展能力评估,其中:市本级800人、利通区200人、红寺堡区540人、青铜峡市900人、盐池县1670人、同心县1600人。	57	57	吴忠市民政局
4	利通区老年人助餐点项目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2024-2025	利通区	计划建设7个社区老年人助餐点,主要给老年人提供就餐、文化娱乐、健身等服务。	140	70	利通区民政局
5	利通区智慧养老信息监管平台项目	智慧养老服务项目	2024-2025	利通区	建设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监管平台。	200	160	利通区民政局
6	利通区板桥乡康养中心(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综合养老服务建设项目	2024-2025	利通区板桥乡	吴忠市利通区金湖路北侧,同心路西侧空地;项目共2层;配备11间功能用房(阅览室、上网聊天室、书画室、物理治疗室、作业治疗室、心理咨询室、法律援助、棋牌室、多功能活动室、健身房、厨房和餐厅)。	1097	737	利通区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上级资金(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7	利通区郭家桥乡医养服务中心(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综合养老服务建设项目	2024-2025	利通区郭家桥乡	项目位于利通区郭家桥乡职业技能学校内,项目总建筑面积5175平方米,项目一二楼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区,三四楼为老年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目前开放30张医养床位。	422	360	利通区民政局
8	青铜峡市陈袁滩镇、邵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23-2024	青铜峡市陈袁滩镇、邵岗镇	1.青铜峡市陈袁滩镇新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规模2600平方米。2.青铜峡市邵岗镇新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一座,总建筑面积1000㎡,设床位30张。	1149	480	青铜峡市民政局
9	青铜峡市中心敬老院护理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养老服务机构护理能力提升项目	2024-2025	青铜峡市	中心敬老院节能和适老化改造,改造面积4018平方米,改造后现有的105张床位全部达到护理型床位设置标准。	960	768	青铜峡市民政局
10	青铜峡市瞿靖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综合养老服务建设项目	2024-2025	青铜峡市	在瞿靖镇新建一座集托养、配餐、助医、保洁、文娱、阅览、健身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规模1000平方米,设床位30张,采购相关护理服务设备。	648	360	青铜峡市民政局
11	青铜峡市银河社区老年服务站建设项目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2024-2025	青铜峡市银河社区	在利用银河社区康乐一区物业用房改建集助餐、文娱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社区老年服务站,建设规模850平方米,采购相关护理服务设备。	350	136	青铜峡市民政局
12	红寺堡区社会福利院安全改造项目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2023-2024	红寺堡区社会福利院内	主要实施给排水、暖通、电器消防改造及室内防滑处理。	215	215	红寺堡区民政局
13	红寺堡区第二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2023-2024	红寺堡区	室内地面楼面改造5351㎡,室外台阶、坡道面层改造162㎡,更换暖气片8070㎡,走廊屋顶及楼檐沟改造409㎡,卫生间改造18间及室外消防维修改造等。	179	143	红寺堡区民政局
14	盐池县5个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24-2025	盐池县	盐池县冯记沟兴隆社区、惠安堡惠宁社区、盐州南路街道办事处、北辰社区、龙翔社区建设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总面积3750平方米,五个社区建筑面积分别为750平方米,服务人员1658人,设置厨房餐厅、康复训练等功能室。	1125	1125	盐池县民政局
15	盐池县永宏乐丰康复生态养生园项目二、三期	医养结合项目	2024-2026	盐池县	占地面积108亩,建筑面积97370平方米。公建部分主要包括盐池县农村敬老院,占地20亩,建筑面积8870平方米,设置床位250张。民建部分主要包括盐池县永宏乐丰康复生态养生园,占地88亩,总建筑面积88500平方米,设置床位1800张。	30000	3000	盐池县民政局
16	同心县下马关镇敬老院消防改造项目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2023-2025	下马关镇敬老院	计划对下马关镇敬老院消防提升改造项目,建设泵房、消防水池、室内喷淋、烟感等灭火设备。	180	180	同心县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上级资金(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同心县民政局托育建设项目(8个)								
1	吴忠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2024-2026	吴忠市利通区	吴忠市妇幼保健院建设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为5900平方米,设置托位150个。	3125	2500	吴忠市卫生健康委
2	吴忠市盐池第三幼儿园托班改造工程	托育改造项目	2023-2024	吴忠市盐池县	总建筑面积为720平方米,新增托位60个。	140	60	盐池县卫生健康局
3	吴忠市盐池第一幼儿园托班改造工程	托育改造项目	2023-2024	吴忠市盐池县	总建筑面积为720平方米,新增托位60个。	140	60	盐池县卫生健康局
4	红寺堡区公立幼儿园托班改造工程项目	托育改造项目	2023-2025	红寺堡区	在红寺堡城区3个公立幼儿园中改扩建9个普惠性托班,改造面积2160平方米,计划新增托位数180个。	360	180	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
5	青铜峡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2023-2025	青铜峡市	新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筑面积3250平方米,框架结构3层,包括托育服务用房、管理用房和设备等附属用房。	1739	1391	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
6	吴忠市、利通区、青铜峡市普惠托育项目	普惠托育	2024-2026	吴忠市、青铜峡市、利通区	1.吴忠市第二幼儿园扩建改造,新增托位20个。2.青铜峡市七彩幼儿园扩建改造,新增托位60个。3.吴忠市奇卡婴幼儿照护服务中心扩建改造,新建3个普惠性托育班,计划新增托位60个。4.吴忠市利通区恩吉拉托育园扩建改造,新增托位60个。5.吴忠洼渠幼儿园扩建改造,计划新增托位20个。	500	220	吴忠市、青铜峡市、利通区卫健部门
7	盐池县公立民营幼儿园托班改造工程	托育改造项目	2024-2026	盐池县	计划在盐池县1所公立民营幼儿园改建3个普惠性托班,计划新增托位60个,改造面积780平方米,主要改造软包墙、水电、卫生间、购置托育电子设备等项目。	140	60	盐池县卫生健康局
8	青铜峡市公立幼儿园托班改造工程项目	托育改造项目	2024-2026	青铜峡市	计划在青铜峡市城区6个公立幼儿园里改建3个普惠性托班,每所幼儿园里预计托位60个,共新增托位360个,主要改造软包墙、地垫、室内游戏设施、绘本,购置托育电子设备。	720	360	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

附件 2

## 吴忠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重大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1	财政政策	<p>财政部门根据人口的结构变化和养老托育服务发展的需要,结合本级财政能力,将养老托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统筹保障。</p>	<p>1.支持“和谐社区建设”“养老项目建设及床位补助”“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托育机构建设”等项目建设,夯实养老托育服务基础。</p> <p>2.将养老托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在年平均经费预算280万元的基础上,逐年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全市养老托育发展。</p>	<p>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p>
2	规划土地 配套政策	<p>1.结合“一老一小”人口分布和结构变化,合理安排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将养老托育设施建设用地纳入详细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并结合实际安排在合理区位。</p> <p>2.落实新建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四同步”配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政策要求,将养老托育设施建设用地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p> <p>3.调整优化并适当放宽土地和规划要求,支持各类服务主体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开展养老托育服务。</p> <p>4.在符合养老服务项目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利用和改造现有空闲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兴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p>	<p>1.新建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达到100%;老旧小区、已建成居住(小)区按照新建住宅小区配建标准逐步配齐社区养老服务用房。</p> <p>2.到2025年,每个街道至少建有一个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运营家庭照护床位等综合功能的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设施。</p> <p>3.有条件的老城区和无托育服务设施的已建成居住小区,2025年前按照每千人不少于4.5个托位标准建设托育服务设施。</p>	<p>市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p>
3	税收政策	<p>1.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机构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落实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优惠政策。</p> <p>2.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个人所得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国发[2023]13号)的规定扣除。</p>	<p>1.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机构根据税收法律法规落实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切实做到税收优惠政策应享尽享,着力为托育养老机构减轻税收负担,切实助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p> <p>2.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标准定额扣除,降低有孩家庭税收负担,切实享受到税收红利,有效释放生育潜能,减缓人口老龄化进程,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p>	<p>市税务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p>

序号	政策名称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4	配套用房	聚焦“一老一小”服务设施建设,完善便民利民、亲民惠民服务措施。新建城区、居住(小)区要按标准和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严格执行“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标准,分区分级规划建设社区养老服务配套设施,完善落实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工作机制和部门监管职责,确保养老服务设施交付产权人后用于社区养老服务。	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等专项工作,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补齐养老服务设施短板。	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5	托育政策	1.对符合条件的幼儿园开设2至3岁幼儿普惠性托班。 2.支持用人单位采取单独或联合举办的形式,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到2025年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4.5个。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
6	医养结合政策	1.建立医养融合发展的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按照就近就便、互利互惠的原则,推进二级以上医院与养老机构建立合作机制,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建立完善可持续发展的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 2.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大力推动养老机构提高医疗护理服务能力。养老机构可根据服务需求和自身能力,按相关规定申请开办医疗卫生机构。 3.鼓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 4.加强基层医疗卫生养老服务能力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依托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辖区老年人建立健全健康管理服务制度,做好老年人免费体检、保健咨询、健康监测和健康信息管理等服务。推行签约服务,与有意愿的老年人建立契约服务关系,提供连续性的健康管理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5.进一步发挥中医药在健康养老中的作用。鼓励中医院与养老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把中医诊疗、中医治未病、中医药养生保健、中医药康复医疗融入健康养老全过程,全面提升老年人身心健康和生活质量。	1.到2025年所有的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绿色通道比例达到100%,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设立老年病科,2025年达到65%以上。 2.养老机构申请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申请设立一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合格后,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探索开展“医养一体、两院融合、三中心合一”试点工作,力争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家医养结合机构。 4.每年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一次健康体检、健康咨询和健康评估等健康管理,健康管理率达到73%。 5.加强中医医院老年病诊疗能力建设,鼓励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设立老年病科,2025年达到40%以上。到2025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达到60%以上。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

## 吴忠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重大要素清单

附件 3

序号	类别	要素名称	“十四五”保障举措	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1	人才	人才政策	1.支持职业教育机构设置与老年人、婴幼儿照护相关的专业,开设相应课程,加快培养专业化、年轻化养老托育人才。 2.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的养老托育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 3.健全养老托育服务人才激励评价体系,鼓励企事业单位建立职业技能等级与薪酬待遇挂钩机制,保障养老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薪酬待遇,形成与服务和产业相适应的“一老一小”服务人才队伍。	1.加大养老护理员、育婴员、保育师等养老托育服务人员培训力度,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加强养老托育从业人员培训与评价。 2.到 2025 年,实现每千名老年人、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配备 1 名社会工作者。	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市人社局、卫健委、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	融资	融资政策	1.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统筹县(市、区)相关资金,加大养老托育领域投资力度。 2.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的养老托育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完善运营补贴激励机制。	1.利用小额贷款等方式,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有效信贷投入。 2.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养老服务机构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和应收账款、动产、知识产权、股权等抵押,提供信贷支持。	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政府
3	社会化投入	社会化投入政策	1.积极推进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推进公办养老、托育机构的收费项目按程序进入地方定价目录,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2.民办普惠养老、托育机构收费可执行政府指导价目录,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综合考虑居民收入水平、机构服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收费标准建议区间,引导经营者在区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1.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全额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2.养老、托育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价格执行。	市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国动办,各县(市、区)政府

序号	类别	要素名称	“十四五”保障举措	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3	社会化投入	社会化投入政策	3.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行业纳税人可按规定享受减免增值税、增值税附加计抵减、留抵退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免以及减征“六税两费”等税费支持政策。	3.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用房自建并投入使用的护理型床位,给予每张床位13000元的一次性开办补助(其中自治区财政预算内资金和区本级福彩公益金各承担5000元,县(市)财政承担3000元,市辖区由地级市和市辖区财政各承担1500元),普通床位给予每张床位8000元的一次性开办补助(其中自治区财政预算内资金和区本级福彩公益金各承担3000元,县(市)财政承担2000元,市辖区由地级市和市辖区财政各承担1000元);租房且租期5年(含)以上及自有房屋改造的护理型床位,给予每张床位8000元的一次性开办补助(其中自治区财政预算内资金和区本级福彩公益金各承担3000元,县(市)财政承担2000元,市辖区由地级市和市辖区财政各承担1000元);普通床位给予每张床位5000元的一次性开办补助(其中自治区财政预算内资金和区本级福彩公益金各承担2000元,县(市)财政承担1000元,市辖区由地级市和市辖区财政各承担500元),分3年给予补助。民办和公建民营的养老服务机构按入住满一个月以上的老年人实际占用床位数计算全年平均数,每年由所在地市、县(区)财政给予每张床位1800元的运营补贴,补助期限5年。	市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国动办,各县(市、区)政府
4	保险	保险政策	引导保险机构根据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经营特点,开发符合行业实际保险产品和服务,给予保费优惠。积极申请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	鼓励和支持养老机构积极投保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和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强化财政金融支持,对投保的养老机构给予保费补贴;创新服务,引导保险机构积极推广相关责任和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等适配产品。	吴忠金融监管分局 市金融工作局 市卫健委 市民政局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湿地保护规划(2022-2025年)》 《吴忠市森林草原防火规划(2022-2025年)》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3〕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吴忠市湿地保护规划(2022-2025年)》《吴忠市森林草原防火规划(2022-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实施。

- 附件:1.吴忠市湿地保护规划(2022-2025年)  
2.吴忠市森林草原防火规划(2022-2025年)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3〕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

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杨威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汪红东任市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

和涛任市公安局禁毒局局长,免去市公安局

特警支队(反恐支队)支队长职务;

马梅花任市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市

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李煜调任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马晓霞任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

马秀荣任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王雅民兼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免去刘亚凯市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职务；

免去马瑞英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市非公市场主体维权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薛昌固兼任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杨威、马晓霞、马秀荣 3 名同志任职试用期 1 年，试用期自任命之日起计算。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3年1-9月份吴忠市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地 区	地区生产总值			地 区	第一产业增加值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624.25	6.3	-	吴 忠 市	73.39	7.2	-
利 通 区	182.87	4.9	4	利 通 区	20.82	7.7	3
红寺堡区	77.25	11.3	1	红寺堡区	8.68	5.9	4
青铜峡市	125.05	4.2	5	青铜峡市	22.26	8.2	2
盐 池 县	135.04	6.5	3	盐 池 县	8.61	8.5	1
同 心 县	104.04	7.8	2	同 心 县	13.01	4.6	5

地 区	第二产业增加值			地 区	第三产业增加值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316.83	5.6	-	吴 忠 市	234.03	6.9	-
利 通 区	76.07	1.7	4	利 通 区	85.97	6.9	3
红寺堡区	44.06	15.4	1	红寺堡区	24.51	6.8	4
青铜峡市	64.09	0.7	5	青铜峡市	38.70	7.5	1
盐 池 县	87.73	6.0	3	盐 池 县	38.70	7.1	2
同 心 县	44.88	10.4	2	同 心 县	46.15	6.3	5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增速(%)	增幅 位次	地 区	固定资产投资 增速(%)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7.1	-	吴 忠 市	8.3	-
利 通 区	1.6	4	利 通 区	5.0	4
红寺堡区	17.8	1	红寺堡区	11.1	2
青铜峡市	0.2	5	青铜峡市	3.6	5
盐 池 县	6.4	3	盐 池 县	12.1	1
同 心 县	16.1	2	同 心 县	8.9	3

地区	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量增速(%)	降幅位次	地区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增减(%)	降幅位次
吴忠市	-2.1	-	吴忠市	-8.6	-
利通区	-24.4	1	利通区	-25.6	1
红寺堡区	8.5	3	红寺堡区	-7.9	2
青铜峡市	-2.0	2	青铜峡市	-2.2	4
盐池县	11.6	5	盐池县	4.9	5
同心县	9.8	4	同心县	-5.4	3

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绝对额(亿元)	同口径增长速度(%)	增幅位次		绝对额(亿元)	增长速度(%)	增幅位次
吴忠市	31.90	14.1	-	吴忠市	204.72	9.0	-
利通区	2.90	1.2	5	利通区	22.07	8.5	3
红寺堡区	2.61	35.6	1	红寺堡区	27.36	4.4	5
青铜峡市	6.64	10.3	3	青铜峡市	34.05	13.8	2
盐池县	7.01	29.1	2	盐池县	35.29	17.2	1
同心县	3.39	8.3	4	同心县	44.12	7.6	4

地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增幅位次	地区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人/亿元)	降幅位次
	绝对额(亿元)	增速(%)				
吴忠市	134.76	-2.2	-	吴忠市	0.0256	-
利通区	61.93	-0.3	1	利通区	0.0219	4
红寺堡区	12.03	-5.1	4	红寺堡区	0.0647	5
青铜峡市	19.36	-2.9	3	青铜峡市	0.0080	1
盐池县	17.97	-6.8	5	盐池县	0.0148	2
同心县	23.47	-1.7	2	同心县	0.0192	3

地区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地区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绝对额(元)	增速(%)	增幅位次		绝对额(元)	增速(%)	增幅位次
吴忠市	26389	6.0	-	吴忠市	13103	8.2	-
利通区	28097	5.8	4	利通区	16866	7.8	4
红寺堡区	21325	6.7	1	红寺堡区	8607	8.9	1
青铜峡市	27193	5.7	5	青铜峡市	16566	7.4	5
盐池县	27115	6.6	2	盐池县	11114	8.4	3
同心县	22037	6.4	3	同心县	10033	8.8	2

## 2023年1-10月份吴忠市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增速(%)	增幅 位次	地 区	固定资产投资 增速(%)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7.8	-	吴 忠 市	9.6	-
利 通 区	2.4	4	利 通 区	5.4	4
红 寺 堡 区	19.8	1	红 寺 堡 区	9.3	3
青 铜 峡 市	0.3	5	青 铜 峡 市	3.8	5
盐 池 县	5.8	3	盐 池 县	16.6	1
同 心 县	16.9	2	同 心 县	12.3	2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能源 消费量增速(%)	降幅 位次	地 区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同比增减(%)	降幅 位次
吴 忠 市	-1.4	-	吴 忠 市	-8.5	-
利 通 区	-18.3	1	利 通 区	-20.2	1
红 寺 堡 区	7.9	3	红 寺 堡 区	-9.9	2
青 铜 峡 市	-2.2	2	青 铜 峡 市	-2.5	3
盐 池 县	9.8	4	盐 池 县	3.8	5
同 心 县	17.8	5	同 心 县	0.8	4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绝对额 (亿元)	同口径增长 速度(%)	增幅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吴 忠 市	35.60	15.8	-	吴 忠 市	222.37	9.7	-
利 通 区	3.22	2.8	5	利 通 区	24.08	8.0	4
红 寺 堡 区	2.81	32.3	2	红 寺 堡 区	29.54	0.9	5
青 铜 峡 市	7.29	8.1	4	青 铜 峡 市	36.40	11.9	2
盐 池 县	7.84	34.6	1	盐 池 县	39.27	21.4	1
同 心 县	3.71	8.6	3	同 心 县	48.33	10.9	3